

<<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1732

10位ISBN编号：7301131739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

作者：王晓琼

页数：3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 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国公司的投资活动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跨境破产案件也日益增多。

跨境破产涉及复杂的程序法和实体法问题。

由于目前国际上并没有统一的处理跨境破产的法律框架，同时，跨境破产往往关系到一国的重大经济利益。

所以，许多国家的法院在处理跨境破产案件时往往倾向于采用本国法，而各国破产立法存在着很大差异，因此跨境破产领域中的法律冲突特别突出。

随着我国逐步融入经济全球化，跨境破产案件对我国的影响也日益增大。

由于我国现行立法对跨境破产中涉及的法律冲突问题的规定不尽完善，在跨境破产司法实践中面临许多难题。

因此，如何妥善协调跨境破产的法律冲突，进而促进各国在跨境破产领域展开良好的司法合作，以促进国际投资健康、有序发展，成为国际社会和我国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深入研究当前国际上跨境破产立法的趋势与最新动态，结合我国实际，提出解决跨境破产冲突的具体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王晓琼在攻读博士期间，选择《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作为其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专著。

本专著的特点有以下几方面：首先，本书研究视角较新。

关于跨境破产涉及的法律问题，目前的研究大多从公司法、破产法角度入手，而本书重点在于从司法实践角度研究如何协调跨境破产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冲突问题，即对审判实务中解决跨境破产案件所涉及的跨境破产案件管辖权、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跨境破产承认与执行等现实问题进行系统阐述和讨论。

其次，本书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世界上一些国家解决跨境破产法律冲突方面的立法及法律措施进行比较研究，力求为完善我国跨境破产立法、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提出可行性对策，并寻求加强各国在跨境破产领域进行合作的契机。

这些研究表明，破产法律制度并不是在各国相互隔绝的环境中独立发展的，而是在开放的，与各国法律制度相互接触、相互借鉴中形成自己独特的体系的。

最后，法学理论与审判实践的结合是本书的另一个特点。

本书关注跨境破产方面立法与理论的最新发展，对国内外有关解决跨境破产法律冲突的最新立法动态与理论研究都给予了分析评介。

本书联系大量实际发生的国内外案例进行理论分析印证，并提出自己的思考。

王晓琼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她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平时注重将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认真研究法学领域中的新课题和热点问题，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她能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并形成专著，我觉得是件好事。

希望本书可以抛砖引玉，吸引更多的专家、学者关注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以促进我国相关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发展。

由于本书所涉内容大多是跨境破产中出现的难题，许多目前在国际上尚无定论，作者所述只是一家之言，偏颇疏漏之处恐难避免。

希望王晓琼在今后的工作和学习中不断进取，学以致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将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回报于国家和社会。

## <<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从司法实践角度研究如何协调跨境破产中比较突出的法律冲突问题，即对审判实务中解决跨境破产案件所涉及的跨境破产案件管辖权、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跨境破产承认与执行等现实问题进行系统阐述和讨论。

本书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世界上一些国家解决跨境破产法律冲突方面的立法及法律措施进行比较研究，力求为完善我国跨境破产立法、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提出可行性对策，并寻求加强各国在跨境破产领域进行合作的契机。

这些研究表明，破产法律制度并不是在各国相互隔绝的环境中独立发展的，而是在开放的，与各国法律制度相互接触、相互借鉴中形成自己独特的体系的。

<<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王晓琼，女，1972年生于山东青岛。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博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曾在《法学论坛》、《法律适用》、《山东审判》、《山东经济》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六篇；2005、2006年分别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七、十八届学术研讨会征文比赛中获三等奖。

## <<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引言第一章 跨境破产中法律冲突问题之法理基础分析 第一节 跨境破产的含义及其历史沿革 第二节 跨境破产中法律冲突问题产生的原因 第三节 经济全球化趋势下跨境破产的发展态势第二章 跨境破产案件管辖权问题研究 第一节 传统国际民商事管辖权理论在跨境破产中的适用问题 第二节 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产生的原因及发展趋势分析 第三节 跨境破产管辖权冲突的解决办法探究第三章 跨境破产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第一节 破产要件的立法差异对法律适用规则的影响 第二节 关于跨境破产程序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关于跨境破产财产的法律适用 第四节 关于跨境破产债权的法律适用 第五节 关于破产管理的法律适用第四章 跨境破产判决承认与协助问题研究 第一节 跨境破产域外效力理论之评析 第二节 跨境破产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理论依据与条件 第三节 各国有关跨境破产判决承认与执行方式及发展趋势之探讨第五章 跨境破产的法律协调问题研究 第一节 跨境破产的区域性法律协调问题研究 第二节 跨境破产的国际性法律协调问题研究 第三节 有关国家对于跨境破产法律协调趋势的回应第六章 我国有关跨境破产立法与实践之思考 第一节 我国跨境破产实践中凸现的法律问题评析 第二节 我国当前跨境破产的法律框架及其存在的问题 第三节 完善我国有关跨境破产立法的思考参考文献后记

## <<跨境破产中的法律冲突问题研究>>

### 章节摘录

第二节 跨境破产中法律冲突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跨境破产中法律冲突问题的复杂性 在冲突法中，跨境破产向来被认为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既涉及程序法，又涉及实体法；具体而言，既涉及各国法院的管辖权，又涉及法律适用、判决的承认与执行，还涉及物权法及债权法。

跨国公司的出现，使跨境破产问题更加复杂。

一家跨国公司，其总部可能位于一个国家，而其供货商、运营商、投资方、雇员和股东可能分布于不同的国家。

当它破产时，如果在各国开始各个独立的破产程序，由于各国破产法不同，会造成平行诉讼和重叠司法主权管辖的问题，并导致相互矛盾的法律适用，造成的后果往往是破产主体无法顺利重组，甚至连清算程序都变得比一般国内破产更不尽如人意。

客观地说，对同一个债务人在数个国家启动破产程序往往会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并使世界范围内的债权人无法得到公平分配。

例如，一家根据美国法律设立、主营业地在英国的跨国公司，与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德国公司在瑞士签订了一份合同，该德国公司在法国和美国有资产，后德国公司破产。

根据前述对跨境破产的界定，很显然，德国公司的破产属于跨境破产。

德国公司破产后，首要的工作是确定对破产程序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而从不同的管辖依据看，美国、德国、瑞士、法国的法院对此破产都有管辖权，它们分别是债权人所在国、债务人所在国、交易发生地国和对破产资产有主要管辖权的国家，由于缺少统一的破产法，债务人选择的机会增多，可以从中选择最有利的管辖法院。

考虑到各国国内破产法在优先权、撤销权等方面的规定有很大不同，对于管辖法院的选择，可以决定美国公司是否可以接受德国公司所偿还的债务，可以决定债权人提起辅助破产程序的有效性。

本案中，如果德国公司在德国申请了破产，美国债权人可以在美国启动辅助破产程序，而德国法院是否承认美国破产法院的判决或同意美国破产法院的管辖，取决于德国法律的规定。

任何破产程序开始后都要完全依赖于所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以在跨境破产中，法律选择和法律适用是最重要的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